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多联律师事务所

中国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闻学路 185-1 号

景龙中心办公楼 701 室 (318000)

二〇二六年三月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委托，担任收购人本次收购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项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假设：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已书面承诺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为前提。本所已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方有效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收购报告书的事实描述、结论情形及其相关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或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

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下同），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如有），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3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32
四、 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33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3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5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 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37
八、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7
九、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40
十、 本次收购的服务机构	40
十一、 结论意见	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台州社发集团	指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台州农资、标的公司、公司、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	指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黄伟胜、江志坚、林仙云持有的公众公司25,269,3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9.0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标的股份	指	收购人拟受让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黄伟胜、江志坚、林仙云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25,269,300股股份
转让方	指	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黄伟胜、江志坚、林仙云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28100018号《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指	陶维康、金果夫、占红木、宋健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6年3月5日，收购人与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黄伟胜、江志坚、林仙云签署的《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股东权利授权书》	指	2026年3月5日，收购人与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签署的《股东权利授权书》

本所	指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制。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45079454N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777 号 14 楼、15 楼
法定代表人	杨琳
注册资本	50199.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教育、卫生、文化、旅游、健康、农业、科技、体育等社会事业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土地开发服务；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邮编	318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章程》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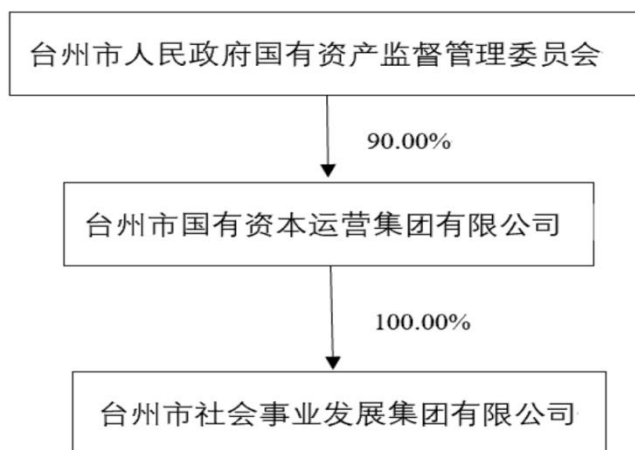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199.4	100.00
	合计	50199.4	100.00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收购人100.00%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市府大道391号201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市府大道391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李战胜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3日
经营期限	2008年1月2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71623786G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1.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核心业务	经营范围
1	台州市国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家政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殡葬服务；医院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检验检测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台州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食品批发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食用农产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

				电器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柜台、摊位出租；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台州市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殡葬服务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殡葬服务；殡仪用品销售；殡葬设施经营；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台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人防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供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通用航空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餐饮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台州市大剧院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艺术表演场馆	许可项目：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台州市文化旅游	13,000.00	文化旅游投资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影

	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资产管理	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肥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电影放映；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竞音视频、数字衍生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电子出版物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台州市社发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9,551.00	教育投资与资产管理	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招生辅助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台州市国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台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智能卡的制作、发行、应用推广服务；智能卡相关设备的租赁、销售及维修；智能卡信息系统平台的开发及运行维护服务；智能卡技术咨询服务；广告服务。

10	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11	台州市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体育场馆管理	体育场馆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文艺晚会策划、组织服务,运动会策划、组织服务,广告服务,食品、家庭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物业管理,体育培训、艺术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体育场工程设计服务,健身服务,票务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台州市农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农产品(鸡蛋)贸易及苗木销售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收购人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核心业务	经营范围
1	台州市产研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社会经济咨询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台州市国联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燃气器具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资本投资服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浙江中警无人机有限公司	10,000.00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台州市经济建设规划院有限公司	1,000.00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征信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从事公共交通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台州市国发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台州市交通勘察设计院	4,500.00	工程勘察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公路工程监理；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院有限公司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176.47	工程勘察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文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灌溉服务；水资源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沿线配套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11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3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工程勘察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核心业务	经营范围
1	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国有资产管理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台州市政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政务服务相关业务代理代办，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承揽政务服务相关业务代理代办，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	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农业综合项目开发，河湖整治工程服务。
4	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	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资本运营、能源产业、咨询设计及商贸服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土地整治、工程管理、城市公园运营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台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粮食收购与管理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台州万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安全培训、技术咨询	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安全评价服务，应急救援预案咨询，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防爆、防静电、消防设施安全检测技术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社会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服务（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杨琳	董事长
2	戴君健	副董事长
3	杨颖	副董事长、经理
4	林颖	董事
5	蒋海健	董事
6	叶卫忠	董事
7	陶青青	董事
8	江志东	董事
9	何丹敏	董事、财务负责人

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任一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收购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台州农资的股份，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81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前，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黄伟胜、江志坚、林仙云分别持有公众公司 12,347,850 股、9,222,900 股、2,815,300 股、2,815,300 股、2,815,300 股、1,828,150 股、1,171,900 股、250,000 股股票，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3.9439%、17.8842%、5.4592%、5.4592%、5.4592%、3.5450%、2.2724%、0.4848%。陶维康、金果夫、占红木、宋健勇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现金方式分别受让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黄伟胜、江志坚、林仙云持有的公众公司 4,350,450 股、9,222,900 股、2,815,300 股、2,815,300 股、2,815,300 股、1,828,150 股、1,171,900 股、250,000 股

股票，合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00%，其中 10,754,212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14,515,088 股为限售股。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份过户。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 217,063,287.00 元，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其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5,269,3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00%，能对公众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陶维康

甲方二：金果夫

甲方三：刘海布

甲方四：王伟民

甲方五：胡精良

甲方六：黄伟胜

甲方七：江志坚

甲方八：林仙云

乙方：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25,269,3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49%）及其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分红权、诉讼权等）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份及对应权利。

1.2 标的股份交割安排如下，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总持股数 (股)	总转让股 数 (股)	第一期转让股数 (股)	第二期转让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陶维康	1,2347,850	4,350,450	1,750,450	2,600,000	8.44
金果夫	9,222,900	9,222,900	2,305,725	6,917,175	17.88
刘海布	2,815,300	2,815,300	703,825	2,111,475	5.46
王伟民	2,815,300	2,815,300	703,825	2,111,475	5.46
胡精良	2,815,300	2,815,300	703,825	2,111,475	5.46
黄伟胜	1,828,150	1,828,150	1,828,150	/	3.55
江志坚	1,171,900	1,171,900	1,171,900	/	2.27
林仙云	250,000	250,000	250,000	/	0.48
合计	33,266,700	25,269,300	9,417,700	15,851,600	49.00

1.3 标的股份无任何权利限制，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本次转让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同意。

第二条 转让价格与支付

2.1 定价方式

2.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参照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8.59 元/股，乙方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含税）合计 217,063,287.00 元（大写：贰亿壹仟柒佰零陆万叁仟贰佰捌拾柒元整）；

2.1.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若标的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专项现金分配等除息事项的，乙方有权从总股份转让款中扣除相应

除息金额。若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数量、价格等调整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2 各转让方转让价款明细

转让方	总转让股数 (股)	转让单价 (元/股)	总转让价款 (元)	大写金额
陶维康	4,350,450	8.59	37,370,365.50	叁仟柒佰叁拾柒万零叁佰陆拾伍元伍角整
金果夫	9,222,900	8.59	79,224,711.00	柒仟玖佰贰拾贰万肆仟柒佰壹拾壹元整
刘海布	2,815,300	8.59	24,183,427.00	贰仟肆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贰拾柒元整
王伟民	2,815,300	8.59	24,183,427.00	贰仟肆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贰拾柒元整
胡精良	2,815,300	8.59	24,183,427.00	贰仟肆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贰拾柒元整
黄伟胜	1,828,150	8.59	15,703,808.50	壹仟伍佰柒拾万叁仟捌佰零捌元伍角整
江志坚	1,171,900	8.59	10,066,621.00	壹仟零陆万陆仟陆佰贰拾壹元整
林仙云	250,000	8.59	2,147,500.00	贰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合计	25,269,300	8.59	217,063,287.00	贰亿壹仟柒佰零陆万叁仟贰佰捌拾柒元整

2.3 转让款支付

2.3.1 收款账户：甲方各成员指定如下银行账户作为转让款收款账户，乙方按对应金额支付至下列各账户：

.....

2.3.2 一次性交割（指黄伟胜、江志坚、林仙云的股份转让，下同）对应转让款支付：

(1) 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黄伟胜、江志坚、林仙云分别支付其各自股份总转让款（分别对应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总转让价款，下同）的 30%；

(2) 甲方黄伟胜、江志坚、林仙云完成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以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分别支付该三名转让方其各自股份总转让价款的 70%。

2.3.3 分两期交割（指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的股份转让，下同）对应转让款支付：

(1) 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分别支付其各自股份总转让款的 30%（其中 5% 部分作为第二次股份转让的预付款）；

(2) 甲方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完成第一期股份过户登记（以《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并且办妥第二期转让股份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取得《股份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并出具第二期股份《股东权利授权书》（见本协议附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分别支付该五名转让方其各自股份总转让价款的 50%，作为受让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预付款；

(3) 各方配合乙方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改组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分别支付该五名转让方其各自股份总转让价款的 10%，作为受让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预付款；

(4) 甲方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完成第二期股份过户登记（以《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分别支付该五名转让方剩余 10% 股份转让价款；若甲方未按约定配合办理第二期股份交割，乙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股份质押担保

2.4.1 因甲方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以下简称“质押人”）所持标的股份采取分两期交割模式，质押人同意与乙方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用于担保甲方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于本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及相关承诺文件中所涉相关义务按约履行或所涉相关责任按约承担；

2.4.2 质押标的为质押人各自对应的第二期转让股份（具体股数按本协议第1.2条表格约定执行），质押人应确保该等质押股份无其他权利负担，符合质押登记的法定条件；

2.4.3 质押人应在收到30%股份总转让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期股份出质设立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第二期股份《股东权利授权书》签署，如非因甲方因素造成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延误的，办结期限应当顺延；

2.4.4 若质押人未按约定办妥股份出质设立登记或未按时交付《股份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乙方有权顺延后续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4.5 质押人应配合乙方办理质押权注销手续并完成第二期股份过户登记后，相关费用按本协议第八条税费承担规则执行；

2.4.6 质押权实现：若质押人未按约定办理第二期股份交割，构成协议解除情形的（但股份质押协议不随之解除），乙方主张解除相应协议的，相关质押人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股份转让款。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90日内乙方仍未收到相应退款的，乙方才可就该股东股份行使质权，对质押股份进行折价、拍卖或变卖，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包括股份转让款、违约金、律师费等全部损失）。未经上述事件发生和程序履行到位，乙方不得就相关股东的质押股份行使质权。

2.5 损益归属条款

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本次股份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分担和享受，本次转让股份（含未届交割期股份）的股东不再分担和享受。

2.6 估值调整

若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全部股份完成交割日期间，除乙方参与股东会或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作出的事项外，标的公司发生惯常经营之外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债务新增、重大费用支出、重大债务或义务的豁免、重大价值转移行为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值减值达到当年度净利润10%及以上的，双方可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补充评估报告另行协商调整股份转让对价。

第三条 股份交割与股东权利转移

3.1 交割方式

3.1.1 本次股份交割通过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交割完成以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

3.1.2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共同履行办理股权交易所涉的文件签署、相关手续办理等所有事宜。

3.2 交割安排

3.2.1 一次性交割:甲方黄伟胜、江志坚、林仙云应在本协议生效并取得股转系统就该等股份交割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全部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2.2 分两期交割:

(1) 第一期交割:甲方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应在本协议生效并取得股转系统就该等股份交割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第一期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 第二期交割:①陶维康的第二期股份:自第一期股份过户登记后的第二年(指自然年)1月1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股转系统递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并在取得股转系统就该等股份交割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过户登记;②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的第二期股份:自该四名转让方终止董监高职务满六个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股转系统递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并在取得股转系统就该等股份交割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过户登记;如股份质押对过户登记造成障碍的,甲、乙双方应按照过户登记要求及时排除障碍;

(3) 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主动配合乙方及标的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材料,逾期未配合的,视为违约。

3.2.3 就上述交割安排,如非因甲方因素造成过户登记手续延误的,过户登记期限应当顺延。

3.3 股东权利转移

3.3.1 一次性交割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自《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出具之日起由乙方享有，甲方不再行使该部分股份的任何股东权利；

3.3.2 分两期交割的第一期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自第一期《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出具之日起由乙方享有，甲方不再行使该部分股份的任何股东权利；

3.3.3 分两期交割的第二期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自第一期股份交割日起由甲方授权乙方行使股东表决权，双方另行签订《股东权利授权书》，但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

3.3.4 甲方应配合乙方行使第二期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授权文件、配合乙方参与股东会表决、不得擅自以自身名义行使该等权利，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3.4 工商变更登记

中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甲方和乙方应配合标的公司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如需）。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向乙方共同和连带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4.1.1 主体适格：甲方各成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4.1.2 股份合法：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系合法取得，已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4.1.3 权利无负担：标的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查封、冻结、司法保全等权利负担，亦无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以外的其他标的公司股东）就标的股份主张优先购买权、代位权、撤销权或其他权利主张；

4.1.4 信息披露真实：甲方已向乙方充分、真实、准确地披露了与标的公司、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产状况、负债情况、诉讼仲裁情况、行政处罚情况等，不存在任何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甲方提供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4.1.5 配合义务：甲方中涉及两期交割的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与乙方签署《股东权利授权书》、办理股份质押手续；

4.1.6 不干预经营：甲方中通过一次性交割或两期交割后不再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份的原股东承诺，在股份交割完成并将对应股东权利表决权授权与乙方之日起，不干预、不阻挠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配合乙方全面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授权等；

4.1.7 资本：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与股份有关的、或使公司有义务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权益或增资的任何性质的期权、认股份、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标的公司没有回购或以其他方式购买任何股份的义务。标的公司没有向任何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主体提供资本性投资（无论是以贷款、出资或其他方式）的任何法定或合同义务。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4.1.8 业务：每一集团成员（指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下同）均拥有从事其现有业务经营目前阶段所需的全部特许、许可证、执照和任何类似的许可，均没有在重大方面违反该等特许、许可证、执照或其他类似许可，且所有该等特许、许可证、执照和其他类似许可均完全有效。

4.1.9 集团成员：（1）每一集团成员均为依照中国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2）各集团成员具有拥有、运营或租赁其目前使用的所有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其目前经营的业务所需的必要权力和权限。各集团成员均未停业或破产且未丧失偿债能力或在其债务到期时无法偿付债务，也未根据中国法律进入清算或清算程序，不存在任何就其清算、停业、宣告破产或其他类似事件提出或作出的申请、命令、决议或其他行动

（其中标的公司股东会已经作出决议对子公司临海市台农农资有限公司停止营业，并已完成披露）。

4.1.10 资产：（1）集团成员拥有、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合法使用所有目前正在从事业务过程中使用或者拟使用的财产和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存货及其他财产和资产）；（2）前述财产和资产构成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财产、资产和权利。

4.1.11 知识产权：（1）集团成员名下登记注册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拥有真实、合法、有效的权利和权益，该等知识产权上不存在任何负担；（2）在乙方进入股东会、董事会前，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标的公司及集团成员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和任何损失，一律由甲方承担；（3）甲方不得利用其股东身份及担任标的公司高管的便利，实施有损标的公司及集团成员名下登记的知识产权权益的任何行为；（4）在本协议签订后股权交割完毕前，如有产生上述风险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4.1.12 遵守法律：集团成员在重大方面均已按照并将继续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任何有关种子、化肥、农药生产及经营、市场监管、土地、规划、建设、施工、环境保护、卫生（包括职业病防治）、消防、安全生产、财务、税务、劳动、社保和公积金、关联交易、竞业限制、保密、债权债务与重大合同、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信息与隐私、信息披露与证券监管方面的法律）和政府命令从事业务，且任何集团成员均未因在业务经营的重大方面违反任何该等法律或政府命令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针对集团成员的调查、稽查或其他行动，或者是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索赔和/或其他法律程序。

4.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4.2.1 主体适格：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4.2.2 资金合法：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具备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

4.2.3 内部决策完成:乙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并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相关批准(如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2.4 并表合规:乙方承诺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取得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后,依法合规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第五条 公司治理

5.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应保持标的公司在人员安排、经营管理上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支持标的公司在管理层领导下按预定发展规划管理运作,充分尊重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自主权。

5.2 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安排完成标的公司改组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标的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乙方至少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5名(乙方提名3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2)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召集人为乙方提名的独立董事,另外2人中至少有一人是乙方提名的董事);(3)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辞去担任的集团成员董事、监事职务。

5.3 本协议生效乙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乙方即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前解除已经达成的一致行动协议。

5.4 乙方有权根据并表需要,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管理制度、决策流程等进行调整,甲方应予以配合。

5.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标的公司保持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管理团队股权激励机制和小股东退出机制。

第六条 业绩承诺

6.1 陶维康向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实现累计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0

万元。如未能达成前述业绩承诺，陶维康应按以下公式补偿乙方：补偿金额=（12000万元-实际实现累计净利润）×17.21%。

第七条 同业竞争

7.1 定义

7.1.1“同业竞争”指一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关系的业务活动，可能对标的公司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行为；

7.1.2“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生产、销售、经营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2）提供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技术或解决方案；（3）在标的公司经营区域内开展同类业务；（4）以投资、收购、控股、联营等方式控制或参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5）为竞争企业提供技术、管理、咨询等服务或支持。

7.2 同业竞争限制

7.2.1 除甲方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甲方承诺，甲方在集团成员任职或持股期间及自不再任职且不再持股后二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竞争业务；

7.2.2 甲方进一步承诺，在上述限制期限内：（1）除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外（持股不能超过5%），不新增投资、收购、持有任何竞争企业的股权或其他权益；（2）不新担任竞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等职务；（3）不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技术支持或业务合作；（4）不利用其在标的公司的地位获取商业秘密、客户资源等用于竞争业务；（5）不协助竞争企业获取标的公司的商业机会；（6）不得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主体劝诱或鼓动集团成员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集团成员的任何员工。

7.2.3 若甲方中一方或多方违反同业竞争条款，给标的公司以及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或多方应赔偿标的公司及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税费承担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0.1.1 一般性违约

(1) 甲方中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股份交割（包括一次性交割、第一期及第二期交割）则视为违约，甲方应按乙方已付转让款总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任一方或多方未按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期限办妥第二期股份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并交付《股份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以及完成第二期股份《股东权利授权书》签署的，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以乙方已付转让款总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1.2 根本性违约

甲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导致乙方无法完成 49% 股权收购目标，则视为乙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交易金额 15% 的违约金：

(1) 乙方收购标的公司股份最终未能达到 49%；

(2) 甲方中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乙方办理股份交割（包括一次性交割、第一期及第二期交割）已超过 120 天；

(3) 甲方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任一方或多方未按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期限办妥第二期股份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并交付《股份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以及完成第二期股份《股东权利授权书》签署且超过 120 天的。

10.1.3 集团成员在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改组之前，在工商、税务、环保、工程建设、信息披露、证券市场等方面的且甲方及/或标

的公司未向乙方如实披露的行为造成集团成员在本协议完成交割日后被行政处罚或受到调查的，或已在本协议完成交割日前被行政处罚但未予执行的，如因此导致标的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将分情况按如下安排处理：

(1) 甲方中对损失发生有过错、负有相关个人责任的一方或多方应自乙方或标的公司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等额现金向标的公司补偿，并负责及时整改、消除影响；

(2) 若无法区分甲方中一方或多方责任的，则由甲方各方按本次转让股份数的相应比例分担，自乙方或标的公司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等额现金向标的公司补偿，并负责及时整改、消除影响。

(3) 具体的责任认定由陶维康向乙方明确，如产生经济损失之日起二十日内无法向乙方明确，则视同本款第（2）项情形。

各方确认，甲方、标的公司及其员工采用书面形式向乙方及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告知的事实（前提是真实、准确、完整告知相关事实），或乙方通过开展尽职调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查知的事实，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如实披露。

10.1.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因下列事项使得乙方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律师和顾问的费用和开支，由任何主体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引发的任何诉求，标的公司股份价值的减损，以及标的公司损失导致的受让方的损失，在本协议中统称“损失”），甲方应共同和连带地向乙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但甲方已向乙方如实披露的除外）：

(1) 甲方违反交易文件或交付文件中所载各自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或保证；

(2) 甲方违反交易文件中所载各自作出的任何承诺、约定或协议；

(3) 乙方由于任何诉求而承受或产生的所有损失，前提是该等诉求是由于本协议完成交割之前出现或存在的任何标的公司和/或甲方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存在的情况或负债导致的。

10.1.5 为免疑义，乙方就本条第 10.1.3 款、第 10.1.4 款所述情形向甲方提出索赔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三】年，意即乙方有权就上述类型损失系在本协议签署日起 3 年内发生（发生时间起算点为相关索赔提出、相关处罚作出时间为准）的主张索赔，超出 3 年后发生的乙方不得再提出索赔。甲方就本条第 10.1.3 款、第 10.1.4 款所述情形而承担赔偿责任的上限为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1%。

10.2 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0.2.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 0.0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20 日的，则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交易金额 15% 的违约金；

10.2.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的陈述与保证，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10.3 违约救济：一方违约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方未在守约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达到本协议约定解除或法定解除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2.1 协议变更：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协议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12.3 发生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解除情形，相关守约方有权按照该条约定单方行使协议解除权。

12.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且持续超过 60 日，与对方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整体解除本协议。

12.5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四个月内，如因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未能取得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如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的同意，任何一方有权整体解除本协议。

12.6 解除后果：乙方应将甲方已经交割的股份返还甲方，已质押、尚未交割的股份应当予以解除质押，甲方应将已经收到的乙方支付的转让款本金及利息返还乙方，利息（自乙方付款之日起至甲方还款之日）以转让款本金扣除已纳税部分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12.7 解除协议后的税务处理：协议解除后，甲方中任何一方应当退还转让款的，如已经缴纳相应税款的，该方办理税款退还手续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税款部分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该税款未能退还前，该部分税款金额对应的转让款甲方可以暂不退，如有关部门最终无法退回的损失，则该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在转让款中予以扣除。如因政策调整、相关监管机构等管理机构未能审核批准、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股权转让行为无法完成，该等情形不归属于甲、乙双方的责任，则对于已经缴纳税款无法退回的实际损失，由甲、乙双方各半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

2. 《股东权利授权书》主要内容

授权人 1：陶维康

授权人 2：金果夫

授权人 3: 刘海布

授权人 4: 王伟民

授权人 5: 胡精良

被授权人: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一、授权背景

授权人与被授权人已签署《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授权人将其持有的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证券代码：873820）股份分两期向被授权人转让。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 3.3.3 条约定，就第二期转让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股东表决权系指提名权、提案权、投票权、建议权、知情权、质询权等非财产性股东权利），授权人特向被授权人出具本授权书。

二、授权标的

授权股份：指《股份转让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授权人应分两期转让的第二期股份（具体股数如下）：

陶维康：2,600,000 股

金果夫：6,917,175 股

刘海布：2,111,475 股

王伟民：2,111,475 股

胡精良：2,111,475 股

授权权利：依据《公司法》《标的公司章程》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授权人享有的与上述授权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包括：

(1)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出席或委派他人出席标的公司股东会（包括临时股东会）；

(2) 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标的公司董事候选人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

(3) 对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4)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三、授权性质与范围

1. 本授权为独家授权，授权期间内，授权人不得自行行使或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本授权书项下的股东表决权。

2. 被授权人有权根据自身判断，以授权人名义或按照被授权人自身意愿，对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事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思表示，无需另行取得授权人同意。

3. 被授权人行使上述授权权利时，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标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授权期限

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股份交割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载明日期为准）起，至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第一期股份交割日起 18 个月：

1. 授权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被授权人名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载明日期为准）；

2. 《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终止或无效；

3. 被授权人书面通知授权人终止本授权。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授权人承诺：不得撤销、变更本授权（本授权书另有约定除外），不得干预被授权人行使授权权利，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行使本授权项下权利，否则应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如被授权人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被授权人的授权自违约之日起暂时停止行使，至被授权人改正并采取措施消除违约事项之日起，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所有授权自动恢复。

2.授权人应配合被授权人行使授权权利，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相关文件、配合身份核实等）。

3.被授权人应妥善行使授权权利，授权人可了解股东会表决相关情况（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限制的除外）。

4.本授权书项下授权权利的行使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收益、风险，均由被授权人享有和承担。

六、其他条款

1.本授权书自授权人签字按手印、被授权人盖章之日起生效，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授权书未尽事宜，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公告及收购人声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公众公司公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六)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台州农资《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6年2月11日，收购人董事会决议同意进行本次收购；2026年2月27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事项向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书面报告程序。

转让方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黄伟胜、江志坚、林仙云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本次交易。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四、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份中包含转让方持有的 14,515,088 股法定限售股，包括董事长陶维康持有的 1,263,488 股，监事会主席金果夫持有的 6,917,175 股，监事刘海布持有的 2,111,475 股，王伟民持有的 2,111,475 股，董事胡精良持有的 2,111,475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股份被限售是因为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胡精良属于台州农资的董事或监事，王伟民属于台州农资的原董事，在董事、监事任期内所持有公司股份需要法定限售。由于限售股无法直接交易，此次收购中收购人需要等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再办理股份交易过户，因此不存在变相规避法定限售的情形。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转让人所持台州农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转让方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转让方也承诺所持标的股份除上述权利限制外，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信托、代持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综上，标的股份除上述权利受限外，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台州农资控股股东，收购人持有台州农资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台州农资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主要承担台州市教育、卫生、文化、旅游、康养、体育等社会事业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的职责使命，是台州市市本级一级国有独资企业。收购人的核心使命是承担区域民生事业发展，构建“大基建、民生事业、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板块，其中现代服务业与民生事业的深化发展亟需拓展农业这一基础性民生领域。农业作为保障民生的核心产业，是收购人完善产业集群、实现“社会事业综合服务商”定位的关键补充。

台州农资是一家集农资商品流通、农业技术服务、农产品产销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农业综合服务企业，主营业务涵盖农药批发、肥料销售、农膜销售、种子研

发及技术服务五大领域，经营产品品类超过 300 种，为柑橘、西瓜、水稻、西兰花等作物解决方案服务，形成了完整的农业服务产业链。业务模式包括连锁配送、代理分销以及大农户直销（针对家庭农场），打造了台州区域“市级配送中心-县级服务站-乡镇零售店”三级服务网络体系，构建了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台州农资平台，发挥“国资引领+专业运营”的协同效应，强化农资供应的稳定性，构建“农资供应+技术服务+民生保障”的综合体系，进而推动公众公司更好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助力区域农业生产安全与现代化发展。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收购人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相应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台州农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交割后公众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调整计划，具体如下：

“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安排完成标的公司改组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乙方至少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 5 名（乙方提名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2）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召集人为乙方提名的独立董事，另外 2 人中至少有一人是乙方提名的董事）；（3）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辞去担任的集团成员董事、监事职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如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形式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如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员工安置工作，以确保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陶维康、占红木、金果夫、宋健勇直接持有本公司 26,214,20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 50.83%，且该四人签署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25,269,3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49.0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收购人 100.00% 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0.00% 的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陶维康、占红木、金果夫、宋健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拟借助台州农资平台，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发挥“国资引领+专业运营”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股东回报。因此，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公众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

能力及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具有积极影响。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台州农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台州农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承诺及公众公司的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后，将对本公司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承诺及公众公司的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众公司股东的义务，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

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

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3、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台州农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台州农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后，将对本公司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众公司股东的义务，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台州农资的股东，在台州农资新三板挂牌期间，本公司持有的台州农资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7、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8. 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台州农资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台州农资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台州农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台州农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台州农资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台州农资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台州农资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公众公司拟计划同步披露《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拟变更公告》。

收购人声明：“本公司声明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补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收购的服务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	机构名称
1	收购人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收购人法律顾问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3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补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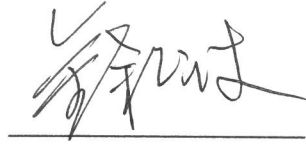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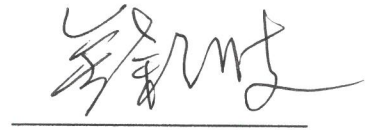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金颖波

经办律师：

金颖波





经办律师：

施亚茜

